

機器人揀包裹 每小時千八件

效率升45%成本降70% 獲外交部發言人推介

2026年具身智能走向小規模商用，深圳兩家本土科創企業拿出了實打實的落地成果：自變量機器人的雙機械臂分揀系統依託自研WALL-B世界統一模型，實測實現每小時1,816件分揀，效率較海外頭部企業提升45%，綜合成本下降70%。另一家初創企業我能具身打造的H007半身人形分揀機器人，已規模化進駐全國郵政樞紐，更獲得外交部發言人毛寧向全球為這款國產機器人推介。



■在深圳陸運郵件處理中心，有5台試點機器人做快遞分揀工作。

業內專家認為，依託粵港澳大灣區完備的機器人產業鏈供應鏈、海量真實物流作業場景與活躍的科創土壤，國內正在孕育獨樹一幟的具身智能發展路徑。中國產業不再簡單復刻海外人形機器人發展範式，走出一條「模型優先、場景適配」的本土化突围道路。

8月12日，自變量機器人開展全程無人工干預的一小時全自主物流分揀全球公開直播，這場對標海外頭部具身企業的極限性能測試，直觀印證國產模型驅動技術路線的顛覆性價值。測試現場完整復刻真實快遞分揀工況，紙箱、軟質快遞袋、異形衣物包裹混雜，包裹重量、擺放姿態、面單位置全部隨機，全程不設置人工預處理，無預設程序規則介入。

據自變量機器人海外品牌負責人Sherry介紹，搭載自研WALL-B世界統一模型的雙機械臂夾爪系統，穩定跑出

1,816件/小時的分揀吞吐量，包裹識別、翻面、投放綜合準確率突破98%。

可針對不同物體調整動作

直播測試中，機器人展現出突出的環境自適應與物理推理能力：面對輕薄小件，採用單夾爪快速抓取轉運，保障吞吐效率；遇到重型紙箱，啟動雙臂側向推移協作，防止夾取擠壓造成包裹破損；碰到褶皺蜷曲的柔性快遞袋，自主完成撥、攤動作將袋體展平，再調整面單角度便於掃碼識別。整套作業邏輯並非工程師逐一對物體編寫控制程序，而是機器人基於對物體屬性、物理規律的理解自主推理生成。

深圳初創企業我能具身走的是「人形機器人+五指靈巧手」的產業化落地路徑，成為國內首個實現郵政分揀中心批量

商用的半身人形設備代表。外交部發言人毛寧此前在海外社交平台向全球推介這款國產機器人：「來認識一下中國南方廣州最新加入勞動力隊伍的成員：分揀包裹的人形機器人。」

深圳人工智能與機器人研究院（AIRS）具身智能中心主任劉少山受訪時表示，近期物流行業的技術突破，核心是具身智能開始從實驗室演示進入真實產業場景。他認為，物流行業是很好的產業試金石。在劉少山看來，粵港澳大灣區為具身智能孕育發展提供得天獨厚的產業土壤。大灣區集聚完備的機器人及電子製造供應鏈，坐擁海量物流、工業製造落地場景，創新創業氛圍濃厚。深圳新近出台產業行動計劃，明確提出開放不少於50個應用場景，搭建開放平台、開源社區以及跨模型數據集。

731原隊員證日軍曾在華埋毒氣彈

侵華日軍第七三一部隊罪證陳列館12日披露了新整理的罪證史料。原731部隊海拉爾支隊（滿洲第543部隊）衛生兵谷崎等的口述證言長達70分鐘，證實日軍戰敗前夕曾在中國埋藏大量毒氣彈。這為進一步研究日本遺棄化學武器問題提供了加害者的口述證據。

這份證言是陳列館2016年赴日取證時採集的。受訪者谷崎等原名尾崎等，他在視頻中坦言自己入伍時21歲，參軍前曾幫醫生打下手，並在夜間商業學校就讀。他還原了自己在731部隊的經歷，比如入伍初期接受3個月的培訓，每日練習用帶蓋的玻璃培養皿配製培養基，然後塗抹菌種，再將其置入恒溫箱，孵育至形成肉眼可見的菌落。

之後在負責野鼠飼養管理期間，谷崎等需記錄雌雄野鼠產仔數與死亡數。

撤退時焚毀設施

尤為重要的是，谷崎等揭露了日軍戰敗時毀滅罪證與掩埋毒氣彈的事實。他證實，在撤退時，海拉爾支隊將部隊設施全部點火焚毀，但日軍毒氣部隊將大量毒氣彈暗中掩埋。他曾說，「那並不是細菌，而是毒氣」「毒氣部隊是存在的，設立在富拉爾基那個地方」。



■谷崎等口述證言視頻。

國產大郵輪「愛達·魔都號」深圳首航

愛達郵輪旗下首艘中國國產大型郵輪「愛達·魔都號」13日從深圳招商蛇口國際郵輪母港啟航，搭載近4600名旅客開啟5天4晚的越南順化航線。這是該船首次布局大灣區國際航線。

首航當天，深圳以最高「水門禮」迎接「愛達·魔都號」首航。此次深圳航季將持續至9月16日。航季期間，「愛達·魔都號」將執航多個國際郵輪航次，包括常規的5天4晚及6天5晚航線，前往越南順化（真美）、下龍灣、芽莊（金蘭）及韓國濟州等熱門目的地。

此外，「愛達·魔都號」還將於8月27日特別推出9天8晚的「海絲發現之旅」中長航線，造訪馬來西亞亞庇、文萊麻拉及越南芽莊（金蘭），帶領旅客深度探索海上絲綢之路的文化底

蘊。

為提升郵輪遊客體驗，本次首航聯動深圳濱海特色IP「南山八景」，創新打造「郵輪+岸上觀光+文旅消費」模式，推薦行程濃縮南山千年文脈、蛇口改革底蘊、前海時代風貌與濱海生態風光，進一步激活大灣區文旅消費新動能。與此同時，郵輪母港開通專用通道，為遊客提供外卡取現服務、志願引導服務、貨幣兌現服務等。

據悉，第二艘國產大型郵輪「愛達·花城號」計劃於今年11月6日完成交付，並於11月22日從廣州南沙國際郵輪母港開啟首航。「愛達·花城號」將以「更秀美、更科技、更中國」為產品特色，結合海上絲綢之路與嶺南文化元素，打造兼具文化探索、休閒度假與智能體驗的郵輪產品。

教師須向校方披露有否被調查

有報道指廉政公署早前起訴一名教師，控告他沒有披露自己曾被廉署調查並被定罪，該人士之後被法庭裁定欺詐罪成。



生活與法

黃江天 資深法律人

「廉署保密，密密實實」，不正是廉署鼓勵市民舉報懷疑貪污事件的核心調查原則嗎？而且強調任何人士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他人披露貪污調查的受調查人士身份，即屬違法。該案為何不披露反而違法？

沒錯，《防止賄賂條例》第30條確實訂明，任何人士（包括舉報人）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不可向其他人士披露貪污案件的調查內容或受調查人士的身份，否則可能觸犯該條例，定罪最高可處監禁一年及罰款2萬元。第30條旨在維護整個體系執法的保密性與獨立客觀公正。保密的核心原因是防止毀滅證據，避免過早洩漏風聲，讓涉案人有機會隱瞞或銷毀重要罪證；保護個人聲譽，在調查未有定論前，避免對受查人造成不必要的名譽損害；以及確保調查公正，維持獨立、客觀的辦案環

境，不受外界干擾。

條文中的「合法權限」，指如獲廉署授權或基於法律規定的特定職責，則不屬違法；而「合理辯解」則必須有非常充分及符合法律邏輯的理由，如「並非有意通水」、「好心善意提醒」等等，均不能成為免責抗辯理由。終審法院過往對第30條中的「披露」定義及應用曾作裁決指引，以平衡執法保密與資訊流通。

說回本案。根據教育局第14/2023號通告，教師在應徵職位時需要向學校申報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是否涉及任何在進行中的刑事訴訟或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被執法機構逮捕或拘捕），以秉持教師的專業操守及保障學生的福祉。案中被告在申請該合約職位前，曾因干犯《防止賄賂條例》相關罪行而被廉署調查及拘捕，到廉署續保數次後被落案起訴，最後被裁定罪名成立，獲判緩刑。

上述情節，被告並沒有向學校披露，導致該校「被蒙在鼓裏」，而不暫停其職務，簡言之，即其聘任是「騙來的」，違反《盜竊罪條例》第16A（1）條的欺詐罪。